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7764号

宁夏鑫蓝商贸有限公司、蓝德前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志风诉被告宁夏鑫蓝商贸有限公司、蓝德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7709元,截至2025年2月1日止利息5834.33元,自2025年2月1日后的利息以77709元为基数,按照LPR标准计算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,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